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發件人：總秘書鍾德長聯絡電話 2805 6065
傳真文件連本頁共 8 張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五樓

傳真號碼 2971 0854

文件副本交

政務司司長	2840 0569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2869 6794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2524 7896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主席	2537 8630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主席	2537 8630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主席	2537 6937	
紀律部隊職方團體聯席議會召集人	2892 1387	
警察評議會職方主席	2861 1429	
公務員工會聯合會主席	2698 8201	
政府人員協會主席	2770 3617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九龍 佐敦道 44A

聯德大廈 2樓

電話:2834 6698 傳真:2834 6368



HONG KONG CIVIL SERVANTS

GENERAL UNION

2/F., No. 44A

Luen Tak Building, Jordan Road,

Kowloon

Tel: 2834 6698 Fax: 2834 6368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五樓

尊敬的董先生：

有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砌生豬肉」及不稱職處事手法之投訴

總工會於上月公開指摘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砌總工會生豬肉」，並去信要求提供減薪共識協議文件，時至今天，王局長當然沒法無中生有捏造出一份共識協議文件，但令本會深感遺憾的是王局長不但沒有表示絲毫歉意，竟然以斷章取義，指鹿為馬的歪理，硬指本會因有代表出席了公務員薪酬調整工作小組（包括四個評議會職方和四個主要跨部門公務員工會代表）就等同放棄反對權利（Waiver）或不容反悔法（Estoppel），王永平局長歪理逼人，本會被迫提出申訴，希望行政長官主持公道。

總工會由始至終都是反對政府立法減公務員薪酬的。在會議上，總工會已向王局長呈交嚴正聲明（附件一）；更於2003年10月10日去信給王局長重申本會立場（附件二）；所以本會從沒有同意任何立法減公務員薪酬的共識協議。事實上，除了總工會外，尚有其他公務員團體與本會立場一致，亦是沒有同意這協議的。總工會在審議《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同樣呈交這份嚴正聲明，我們更讀出書面陳詞（附件三），原文照錄如下：【雖然建議修改草案條文，但總工會重申，我們沒有明示授權政府更改公務員僱傭合約，我們亦不認同政府立法減薪的做法，我們願意透過協商調整薪酬，但反對政府漠視工會的存在，強行立法，剝奪公務員在法律上的保障】。總工會在控告政府立法減公務員薪酬官司中，亦把這份嚴正聲明呈堂作證。王局長指責總工會沒有誠信，破壞共識協議，足見是毫無理據的。

我們細看太陽報在2004年3月25日刊登的調查報導，節錄如下：
「太陽民情指數——有公務員領袖認為經濟復蘇，政府應將公務員減薪改為凍薪，你是否支持？調查結果：支持有40.2%，唔支持有37.8%，無意見有22.0%。」總工會擬提在2005年以凍薪代減薪方案建議，
轉下頁...

在王局長大肆評擊和抹黑下，尚有 40.2% 市民支持公務員凍薪，可見由總工會五間盟會及八位執行委員提出，加入議程討論減薪改為凍薪構思，是有基礎的，也是值得尊重的。

香港經濟復蘇步伐，不像預期的快和大，其中一個主因，是市民對前景信心不足。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把握時機，呼籲僱主應盡量考慮加人工給僱員，共享經濟繁榮成果，這個信息，有著積極的意義，相信其他局長都應該責無旁貸，將這信息推廣，增加市民消費意欲，刺激經濟。總工會考慮以凍薪代減薪的構思，正可配合及回應政府振興經濟政策。事實上，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主席陳伯芳先生，亦向傳媒透露，有不少會員提出同樣訴求。經濟復蘇，打工仔要求分享經濟繁榮成果，是很自然的事。

縱使總工會最終提出凍薪、甚至加薪建議，王局長亦可以善意作出回應。董先生不斷鼓勵公務員多提建議及加強溝通；可是，王局長卻擺出一副「講下都有罪」的敵視態度，在未收到任何正式建議之前，便向傳媒發放帶攻擊性、不適當、不稱職的言論，本會對此深表遺憾。

本會指王局長「砌總工會生豬肉」，是一項非常嚴重的指控，若指控與事實不符，本會定當承擔責任，並公開道歉和認錯。因此，本會懇請行政長官勒令王局長盡快向公眾披露事實真相，以正視聽。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主席張國標謹啟

2004 年 5 月 18 日

文件副本交

政務司司長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主席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主席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主席

紀律部隊職方團體聯席議會召集人

警察評議會職方主席

公務員工會聯合會主席

政府人員協會主席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九龍佐敦道 44A
聯德大廈 2 樓
電話: 2834 6588 傳真: 2834 6388



HONG KONG CIVIL SERVANTS
GENERAL UNION
2/F., No. 44A
Luen Tak Building, Jordan Road,
Kowloon
Tel: 2834 6698 Fax: 2834 6388

嚴正聲明

雖然協商得出 2003 年凍薪，2004 年減薪 3% 及 2005 年減薪 3% 之方案，本會認為在落實方面仍缺乏法理依據，但本會本著工會求同存異精神，也不提出反對。本會現聲明，政府不能以此方案作為任何立法減薪訴訟之用。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九龍 佐敦道 44A
聯德大廈 2樓
電話:2834 8898 傳真:2834 8368



HONG KONG CIVIL SERVANTS
GENERAL UNION
2/F., No. 44A
Luen Tak Building, Jordan Road,
Kowloon
Tel: 2834 6698 Fax: 2834 6368

(附件二)

致：公務員事務局長
王永平先生

王局長：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
有關第十四及十五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案建議**

公務員總工會重申，我們反對立法減薪，也沒有明示授權給予政府更改僱傭合約。我們在會議上呈交的嚴正聲明繼續生效，以確保基本法、普通法和契約法給予公務員的一切法律保障。

本會一開始已表明關注條例草案有關第十四及十五條，對長俸公務員的影響，憂慮當局繞過基本法、普通法和契約法，再一次利用立法手段賦權給政府自己，可於三次削減公務員薪酬後（即高級 10.42%，中低級 7.64% 回至 97 年水平），仍可根據薪酬水平的有上有落機制，繼續對公務員的薪酬及津貼款額作出任何調整。

公務員一直關注的，是特區政府至今仍未能確實答覆本會提出的問題：政府在落實削減公務員薪酬至 97 年水平後，若薪酬水平調查結果顯示有下調空間，政府會否進一步削減長俸公務員薪酬或津貼款額？


- 2 -

上文所述，正是公務員的關注，當局經考慮後，卻建議對條例草案第十四及十五條的草擬條文作出若干修訂，更清晰地闡明條例草案授權作出調整的範圍。公務員清楚知道，調整的範圍是於2004年1月1日起減薪3%及2005年1月1日又再減薪3%，這是非常清晰的，當局無需花費時間在這範圍上作出解釋。

本會誠意要求當局，在修訂條例草案時，將政府所說的原意一一列在草案條文內：

- (一) 這條例是一次過立法，用完即作廢；
- (二) 這條例是用作落實削減公職人員2004年及2005年薪酬分別是每年3%。

最後本會懇請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和公務員事務局長盡快以書面形式回答此信第三段所提出的問題。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主席  謹啟

2003年10月10日

副本交：

- (一)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
- (二)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 (三) 立法會秘書處

轉(a)法案委員會主席譚耀宗先生

(b)法案委員會成員

(c)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議員和公務員團體

立法會CB(1)2427/02-03(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1)2427/02-03(02)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九龍佐敦道44A

聯德大廈2樓

電話：2834 6598 傳真：2834 6368



HONG KONG CIVIL SERVANTS

GENERAL UNION

2/F, Room No.44A

Luen Tak Building, Jordan Road,

Kowloon

Tel: 2834 6598 FAX: 2834 6368

(附件三)

公務人員薪酬調整〔2004/05年〕條例草案

譚主席，各位尊貴的議員：

多謝給予機會在此發言。

主席，我想澄清一個問題：關於上述條例草案條文，政府至今有否因應總工會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開會討論的結果而作出任何修訂？在會議上，我向局長指出，公務員對條例草案原文有很大保留，條例草案第5部一般條文原文如下：

14段 日後的調整

本條例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款額作出的調整，並不禁止於2005年1月1日後對該等薪酬及津貼款額作出任何調整。

15段 明示授權作出調整

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現予更改，使之對本條例所作的薪酬及津貼款額調整給予明示授權。

從字面理解，公務員擔心於2005年1月1日後，政府可以任意削減薪酬及津貼，更擔心政府單方面更改公務員僱傭合約，使公務員喪失了基本法、普通法及契約法原有保障，政府解釋是，這兩條法例草案是用作落實減公務員薪酬至97年的現金水平，分別在04年1月1日和05年1月1日執行，這個解釋與條例草案原文並不協調，甚至是互相矛盾，若政府這一次是講實話的話，我希望政府接納本會的修訂，以免公務員憂慮：-

修訂後，條例草案新版本如下：-

14段 2004及2005年度的調整

本條例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款額作出調整，此調整祇適用於2004及2005年度。

雖然建議修改草案條文，但總工會重申，我們沒有明示授權政府更改公務員僱傭合約；我們亦不認同政府立法減薪的做法。我們願意透過協商調整薪酬，但反對政府漠視工會的存在，強行立法，剝奪公務員在法律上的保障。

記得上次就政府一次過立法減薪事件，我代表總工會陳詞申明，總工會有理由相信一次過立法祇是減薪的開始，不是完結。當時有尊貴的議員聲稱，若政府不守承諾，提出再次立法減薪，他們就投反對票。同一場合我亦指出，公務員薪酬福利，其實是量度私營機構僱員薪酬福利的一把尺。政府帶頭削減公務員薪酬福利，必會帶來惡性循環的後果。今日香港，通縮嚴重，樓市不振，都是拜裁員減薪所賜。

總工會認為，要振興經濟，改善通縮，興旺樓市，最有效的一招，就是政府及全港僱主都本著社會公義和責任，立即終止裁員減薪行動，務求全港僱員可以安心工作，為香港安定繁榮作出貢獻。

最後，我希望政府在落實三次削減公務員薪酬，分別是02年高級4.42%、中低級1.64%，04年3%及05年3% (即高級共10.42%、中低級7.64%)之後，可仿效司法人員的做法，立法不再削減長俸公務員的薪酬，以表示政府一視同仁的處事作風。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主席：張國標

2003年9月17日